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考察越南及寮國出國報告

考察團成員:葛委員永光

林委員鉅銀 馬委員秀如 趙委員昌平

劉委員興善

吳科員姿嫺

出國日期:民國 102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31 日

目次

壹	、前言1
貳	、越南及寮國簡介2
	一、越南僑情、僑教及臺商概況2
	二、寮國僑情及臺商概況6
叁	、拜會國外重要機關7
	拜會寮國龍坡邦省府 (LUANG PRABANG PROVINCE)7
	一、拜會日期7
	二、參與人員7
	三、拜會紀要7
肆	、巡察駐越南代表處9
	一、巡察日期9
	二、參與人員9
	三、巡察紀要9
伍	、僑務座談13
	一、越南河內臺灣商會13
	二、參訪寮國臺商工廠18
	三、臺灣商會寮國總會20

	四、會晤柬埔寨僑務委員	21
陸	、執行調查工作	21
柒	、結論與建議	22
	一、本院於有限預算下,應定期重點式赴外館實地巡察, 強化對駐外館處之監督	22
	二、重視與東協國家監察使及人權機關之交流互動,創造 我國際空間。	23
	三、政府應重視我國於越南、寮國及周邊東協國家之投資情形	24
	四、落實陽光四法,塑造廉能政府	26
	五、有關巡察我駐外館處意見	27
	六、有關越南、寮國臺商反映意見	28
	十、加強海外倭社聯繫,凝聚倭胸向心力	31

壹、前言

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本院對於駐外機關之巡察,併入委員國外考察計畫辦理。為瞭解我國與越南、寮國之雙邊關係現況、臺商在兩國之發展情形及當地僑情,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組團赴越南及寮國考察。

本次訪問代表團由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葛委員永 光擔任團長,團員有林委員鉅銀、馬委員秀如、趙委員昌平、 劉委員興善及隨團秘書吳科員姿嫺,除拜會寮國龍坡邦省府 及巡察駐越南代表處外,並與越南、寮國臺灣商會座談;另 就我駐越南代表處蕭姓秘書涉嫌收受仲介賄賂,逕自核發簽 證案,於我駐越南代表處約詢黃代表志鵬等相關駐館人員, 及於胡志明市國際機場轉機室約詢駐胡志明市辦事處處長 陳柏秀(前為駐越南代表處副代表),行程共計6天。

- (一) 出國日期: 102年5月26日至5月31日。
- (二) 拜會機關:寮國龍坡邦省府。
- (三)巡察單位:我駐越南代表處。
- (四)會晤僑團/僑商/僑界人士:越南河內臺灣商會、臺灣商會寮國總會、臺灣商會寮國總會顧問團團長陳坤樹、柬埔寨僑務委員江永興等。
- (五)代表團成員:葛委員永光(團長)、林委員鉅銀、馬委員秀如、趙委員昌平、劉委員興善及吳科員姿嫺(隨團秘書)。
- (六) 主要行程概述:
 - 1. 巡察我駐越南代表處,由黃代表志鵬進行工作簡

報,並詢問駐館相關人員,有關駐越代表處蕭姓 秘書涉嫌收受仲介賄賂,逕自核發簽證之調查案 件。

- 拜會寮國龍坡邦省府,由省長辦公室主任秘書 Khammanh Chanhthalangsy 博士接見本院代表 團,針對臺寮投資情況進行會談。
- 與越南及寮國臺商僑領座談及餐敘,瞭解臺商投資情況及面臨之相關問題。

貳、越南及寮國簡介

越南自 1986 年採改革開放政策後,臺商即陸續赴越南投資,我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於 1991 年分別在河內市及胡志明市設立商務辦事處,1992 年 9 月臺越正式通航,同年 11 月我政府分別在河內及胡志明市設立「駐越南代表處」及「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服務臺商及僑眾,峴港市(含)以南為後者服務轄區。

目前我國未在柬埔寨及寮國設置代表處,為服務在 兩國之僑民,以地理位置作劃分,由「駐越南代表處」 及「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分別兼管寮國、 柬埔寨的領務及僑民服務業務。

一、越南僑情、僑教及臺商概況

(一)僑情概況:

1975 年越南統一後,繼承南越政權的排華政策。俟越南實施改革開放政策後,調整對華人的政

策,如頒布定居國外的越南人及華人返越投資條款;政府高級領導公開號召、鼓勵定居在海外的華人返回越南投資,同時給予優惠輔導措施。華人並可從軍、入黨、上大學、前往國外探親或定居,可從事經貿活動,也起用一些華人幹部,允許華人自由選擇國籍。

(二)華人人數分布情形

越南人口約有 8,600 萬人,為多數民族國家(共 54 族)。據非正式統計,旅越華人原有約 3 百萬人, 1975 年解放前及 1979 年初中國大陸與越南北部邊 境爆發戰爭後,大量華人逃離至世界各地,迄今越 南北部極少有華人居住。

現今越南華人粗估約有 100 萬至 120 萬人, 90%分布在南部胡志明市及周邊各省。胡志明市的 華人約逾 50 萬人,其中以粤裔為眾、其次為潮州 裔、閩裔、瓊裔及客裔。

目前旅越臺商及家眷人數約6萬人,大多居住 在胡志明市及附近的平陽省、同奈省、隆安省、林 同省、其次為河內市、海防市、峴港市等地。

(三)僑團

1975 年以前,越南華人社團眾多,主要集中 在南方。地緣性的會館與同鄉會如潮州幫的義安會 館,福建幫的二府、三山、霞潭、溫陵會館,廣肇 幫的穗城會館及客家幫的崇正會館;行業性的團 體,如中華總商會、各行各業的同業公會;職業性 的其他團體及聯合會,如北方的華僑聯合總會等組 織。地緣性的僑團則創辦醫院、學校及公墓,以聯 絡鄉親,造福僑社。

1975 年越南統一後,越南當局接管華僑辦的學校和醫院,華僑社團也奉命停止活動,交出產業。

俟越南政府宣布採行市場經濟政策後,開始放 寬對華人宗教、工商、教育管制,華人通稱之五大 會館亦經越南政府同意,以祠廟形式成立,恢復活 動。

(四)僑教

1975年以前越南華文教育相當發達,僑校、報館林立,文風鼎盛。之後因實施共產社會主義制度,昔日蓬勃之華文教育遂告中止。僑社所有組織停止活動,越方封閉所有華文報社,僑校均悉數「收歸國有」、「改名換姓」,以越南「公立學校」型態繼續營運,越華人士大量逃離,造成華文教育的真空狀態,僑社長年辛勤累積之公共資產與教育資源一夕之間化為烏有。

越南自 1989 年開始實施「改革」、「開放」政策後,臺商、香港及新加坡華商大量湧入越南投資,華語成為流行語言之一,各行各業亟需華語人才,諳華語者有較多的就業機會及發展。越南政府亦體認到華人社會之「華文教育」,對華人及越南

經濟發展有其重要性,一改以往對華文教育查禁立場,同意由熱心華文教育之華商出資籌辦「華語普及中心」。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成立於 1997 年 9 月 1 日,係我政府為解決在越南經商之臺商子女就學問題,協助及輔導當地臺商所設立之學校,其學制與國內教育體制一致。成立之初定位為海外僑校,主管單位為行政院僑務委員會,後為落實九年一貫義務教育,奉行政院僑務委員會,後為落實九年一貫義務教育,奉行政院核定,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臺灣學校之業務改由教育部主政,學校定位比照國內私立學校,僑委會、外交部及經濟部則視實際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該校每學期各年級所需之教科書係由僑委會購贈。目前該校設有幼稚園、小學出傷委會購贈。目前該校設有幼稚園、小學、國中及高中,為一所完全學校,教職員人數共 119人,學生人數 824 人,逐年遞增。

(五)僑胞經濟

旅越華人大多從事塑膠、機械、食品、中藥、 南北貨、藝品、餐飲、農產、以及醫師、工程師、 會計師、律師等行業。1987 年越南採行開放經濟 後,華資企業紛紛進入越南,華人的經濟角色再度 受到越南政府重視,華人工商界人士並與越南政府 集資成立聯營銀行及大型公司。

近年我臺商鑒於越南資源豐富,人口眾多,勞 動力充沛,工人勤奮,工資低廉等有利因素,紛紛 前往越南考察、洽商及投資。另隨著我臺商統一集團、臺塑集團、大同公司、錸德科技等知名大廠陸續在越南南部地區投資設廠,鴻海集團進駐北越投資設廠後,已明顯帶動臺灣相關中下游廠商跟進,使臺、越間之經貿關係更趨緊密。

二、寮國僑情及臺商概況

(一)僑情概況:

在寮國華人自 1893 年法國殖民時期至 1975 年間,約佔寮國人口 5%,多聚集在首都永珍市、北部古都龍坡邦、南部 Savannakhet 及 Pakse 等大城,主要來自中國大陸雲南、廣西,或自越南遷徙而來。1975 年寮國赤化後,部份華人隨寮國民主人士遷徙泰國或其他國家,或同化歸籍寮國,目前在寮國華人約有 10 至 20 萬人,多聚居於城市從事商業活動。

(二)臺商概況:

臺商在寮國投資經商人數(包括員眷)約300 多人,絕大多數居住於首都永珍市。主要投資包括 投資 Lao Plaza 旅館、Legend 威士忌酒廠、萬象製 衣、A One 製衣,從事木材開發加工之順意開發公 司,經營造紙之亞洲紙業公司,小家電製造之 Jip Lai 公司,旅遊業之永珍旅遊中心與餐飲業之廣東酒樓 及計程車公司等。

2010年1月「臺灣商會寮國總會」正式獲寮

國政府准許於永珍市成立,目前為我在寮國唯一僑 社組織。首任總會長由旅居寮國近 30 年之林忠義 先生擔任,林總會長並於 2012 年獲推薦擔任我在 寮國首位僑務委員,林總會長經營木材及生物科技 業。

叁、拜會國外重要機關

●拜會寮國龍坡邦省府 (Luang Prabang Province)

- 一、拜會日期:102年5月29日下午4時至4時30分。
- 二、參與人員:寮國龍坡邦省長辦公室主任秘書 Khammanh Chanhthalangsy 博士、僑務委員暨臺灣 商會寮國總會林會長忠義、臺灣商會寮國總會費秘 書長玲玲、楊副秘書長育豐、黎秘書玉碧、我國駐 越南代表處黃代表志鵬、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游僑務 秘書凱全等人。

三、拜會紀要:

- 1.寮國龍坡邦省長辦公室主任秘書(層級相當於秘書長)Khammanh Chanhthalangsy 博士首先歡迎我代表團到來,並說明原定由龍坡邦省長接見本團,因臨時有新加坡官方代表團到訪,故由渠代表省長接待本團。
- 2.龍坡邦省位居寮國北部,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及 觀光資源,龍坡邦省 1996 年被聯合國教科文組 織評定為東南亞保存最良好的城市,並列入「世

界文化遺產」。近年來龍坡邦省積極歡迎經貿投 資與合作,龍坡邦省主任秘書表示,目前詳細之 投資規定及項目尚需經省府內部討論後,報中央 政府決定。該省將重點項目放在農業、工業及服 務業,現階段服務業人力及相關訓練短缺,希望 外資企業組團赴寮考察服務業。

- 3.我國在農業技術、電腦及 3C 產業、服務及餐飲業皆相當發達,農業部份臺灣已使用有機肥料, 目前亦有臺灣中小企業赴寮設有機肥料廠,係寮 國新興產業之一;此外,在龍坡邦有苗族傳統夜市,臺灣的夜市小吃文化亦別具特色,未來得考慮引入寮國,吸引臺灣及中國大陸之觀光客。
- 4.我國人赴越南旅遊人數一年約 50 萬人,而龍坡 邦省為世界文化遺產,惟臺灣鮮有人知,赴寮觀 光旅遊人數不如越南,宜加強觀光宣傳,吸引更 多臺灣民眾赴寮旅遊。
- 5.代表團團長葛委員永光向龍坡邦省主任秘書表示,歡迎龍坡邦省長組團到臺灣訪問,並請林會長忠義及黃代表志鵬協助聯繫後續事宜,雙方並互贈紀念品及合影留念,為此行畫下完滿句點。



本院代表團拜會寮國龍坡邦省主任秘書, 瞭解臺寮投資情況。

肆、巡察駐越南代表處

- 一、巡察日期:102年5月28日上午11時至下午1時。
- 二、參與人員:駐越南代表處黃代表志鵬、梁副代表定中、張副參事福恆、政治組陳組長昆甫、謝副組長柏輝、領務組張組長翠芬、經濟組詹組長聯興、溫秘書冀麟、張秘書文忠、行政組曾秘書雅頌、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游僑務秘書凱全。

三、巡察紀要:

本次巡察由黃代表志鵬率外交部及國內各部會派駐越南河內之人員為本團進行業務簡報,範圍涵蓋越南國情簡介、臺越關係、經貿及投資成果、領務、科技、教育及僑務工作等。目前國內各部會派駐越南代表處人員共計 16 人,另聘有

當地雇員30人。

- 臺越關係發展迅速,自 1992 年相互設處且通航迄今,倘包括經第三國之間接投資,我為越南第1大外資國、第1大勞動市場、第3大貿易逆差國、第4大進口國、第5大貿易夥伴、第13大出口國。此外,在越臺商已逾3萬人,有超過8萬名越南配偶及逾9萬名越勞在臺生活及工作,兩國在財政金融、農漁業、衛生、文教、科技等方面之合作關係相當密切。
- 3. 根據越南計畫投資部統計資料,迄 2013 年 5 月底,臺商在越南累計投資件數達 2,249 件,投資總額達 273 億 4,228 萬美元,居越南第 2 大外資來源國,僅次於日本。倘再加上經由第三國赴越投資者(如鴻海),我應高居最大外資國。我國之投資逾 8 成在製造業暨生產事業,創造超過 140 萬個直接就業機會,對學南經濟發展及產業升級有重大貢獻。臺越早於 1993 年即簽有投資保障協定,惟時日已久,相關條文仍需進一步修正,代表處宜加速推動投資保障協定之修正,確保國人赴越投資之權益。
- 4. 臺越之間存有南海海域之領土爭議,有關我國籍 漁船龍旺利 97 號曾傳出遭越南拖網船攔檢事 件,駐處說明略以:事件發生後,即以衛星電話

- 向龍旺利漁船船長確認,船長表示並未遭越方登船檢查;該處並洽詢越南公安部,確認該2日並無攔檢海上臺灣漁船之紀錄。海巡署王副署長崇儀雖表示就南海領土主權問題已建立臺越雙方聯絡管道,駐處未來仍需隨時掌握南海情勢變化,協助國內相關單位與越方保持良好溝通。
- 5. 有關我國人在越服刑處遇及電信詐騙案件之情形,駐處表示,目前在越服刑人數共計5人,原因包括毒品販運及詐欺等,服刑期間皆受到妥適照應,駐處亦定期派員前往探視;至於電信詐騙案件,多發生於越南南部省份,由我國警政署及調查局派駐胡志明市人員查獲後,遣送回臺進行司法程序。
- 6. 駐越南代表處領務量龐大,居全球各駐館第 5 名,2012 年整體領務量總計達 55,217 件,規費收入達新台幣 1 億 7 百多萬元,包括結婚簽證、勞務簽證及學生簽證等。有關該處領務人員涉有收賄、勾結仲介,未經面談擅自核發簽證乙節,本院已立案調查,委員們並就此事約詢駐處相關人員。駐處亦針對委員提問說明相關問題。委員提示駐外館處應加強公文流程處理機制及確實填報館務日誌,從收件、公文條碼列管、內部審核、面談等,皆須建立完整之內部控制機制,該處宜儘速通盤檢討。

- 7. 目前越南來臺進行勞務活動及學習中文的人數 眾多,部分越南勞工或留學生於簽證到期後,在 留臺打工薪資高的誘因下,逃逸在臺非法打工之 情事不斷發生,目前我國相關法令並無對逃逸外 勞進行懲罰;更有甚者,逃逸外勞若與臺灣人民 結婚,則駐外館處僅能以面談機制判斷是否為假 結婚,無法就曾在臺逃逸非法打工情事限制入 境。駐處建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戶政司得 修改相關法令,增訂逃逸外勞懲罰制度,若逃逸 外勞與我國人結婚,相關單位得考量延長該名外 籍配偶之入籍時間,確認婚姻之真實性與穩定 性。
- 8. 委員肯定現任駐越南代表處館長由前經濟部國 貿局局長轉任,對於臺越經貿往來業務必積極推 展,惟駐外館處領導統御及指揮統一問題仍存, 駐外人員宜確實落實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之 規定,亦應重視團隊工作精神,以發揮駐外機構 整體戰力。



本院代表團巡察駐越南代表處,與黃代表志鵬(右1)合影。

伍、僑務座談

一、越南河內臺灣商會

- (一)越南臺商團體簡介:
 - 1. 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 (1) 概況: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成立於 1994 年, 現任為第 14 屆總會長陳信銘。總會長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會員家數約計 1,440 家。 總商會轄下有 12 個地區性分會,包括河內分 會、海防分會、太平分會、蜆港分會、林同分 會、胡志明市分會、新順分會、平陽分會、同

奈分會、隆安分會、西寧分會、巴地頭頓分會 (2011年新成立)等,均分別加入亞洲臺灣商 會聯合總會體系。另設有3個聯誼會,會員類 別包括紡織成衣業、自行車業及製鞋業。

- (2) 青商組織發展: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青年團 組織成立於 2012 年,現任團長為李芳燦,會 員約 69 人。
- (3) 臺商會經常捐贈獎學金及救濟金予越南優秀學子及貧困家庭,並不定期舉辦義診、捐贈輪椅等醫療器材或認養孤兒等活動,如 2006 年 5 月募款致贈珍珠颱風受難家屬、2007 年 10 月舉辦慈善愛心園遊會、2008 年及 2009 年賑濟越南凱莎納風災等,深受越南各界感念。

2. 越南河內臺灣商會:

- (4) 原名「越南北部地區台商聯誼會」, 位於首都 河內,於 1993 年 12 月成立,係全越最早成立 之台商組織。會員以從事金融、貿易、人力仲 介、塑膠加工業為主。會長任期 2 年,連選得 連任 1 次。會員數約 150 家。辦公處所與會長 同址,現任(第 11 屆)會長鍾定男。
- (5) 該會年度辦理多次理監事會議。農曆春節舉辦 慶祝活動,駐處、各分會及主流人士均參與活 動,增進互動及聯誼。僑委會 2009 年春節綜 藝文化訪問團首次在河內舉行,獲陳名譽會長

耀奎大力支持,得以順利演出。2010年3月春節文化訪問團再度到河內訪演,係由越南臺商總會主辦,河內臺商分會承辦。2011年國慶盃慢速壘球國際邀請賽於10月15日至16日在河內市舉行,由越南臺商總會主辦,河內分會承辦。邀請的球隊來自臺灣、泰國、中國及越南四個國家地區共10支球隊參賽,對提升臺商形象及臺灣能見度,具正面意義。

- (二)座談會日期: 102年5月28日下午5時30分至6時30分。
- (三)參與人員:我駐越南代表處黃代表志鵬及相關駐館人員、僑務委員會諮詢委員兼越南河內臺灣商會蔡名譽總會長寵恩、越南河內臺灣商會鍾會長定男、盧副會長智生、鐘副會長冠理、中央貿易開發股份公司駐越代表王治國、臺商代表等,總人數約30人。

(四)座談會紀要:

(1)與會臺商反應越南的農漁產品若欲銷回臺灣,常被 我國海關懷疑是大陸製產品,因而要求出示產地證 明,惟越南官方產地證明需由越南工商部、越南商 工總會(VCCI)或各地分會核發,耗時費日;出口 貨物抵達我國海關後,因海關人員無法分辨產品來 自中國大陸或越南,即使出示 VCCI 核發之產地證 明,有時還需我駐越代表處至產地勘查後,才能讓 貨品入關,造成赴越投資臺商諸多不便。委員提

- 示,產地證明於我國海關認證屬法規制度面問題, 如何杜絕非法廠商假造產地證明及兼顧合法進口 廠商權益,宜請行政院通盤考量。
- (2)教育部實施雙聯學制,學生在越南就讀 2 年,即可到臺灣銜接就讀 2 年。惟之前發生有越南大學生已赴臺灣就讀,教育部卻不承認越南學歷之情事,影響學生權益。據駐處說明,該案例之學生就讀的係越南大學附設之中心,非該學校正式學籍學生,因已取得臺灣之大學入學許可,故外館核發簽證,嗣後發現非正式在籍學生,因此臺灣學校無法承認其於越南之學歷。目前教育部已通令各大學針對此類學生不得核發入學許可,因而外館亦不核發簽證。有關雙聯學制認證及學歷承認問題,已獲趙委員昌平同意調查。
- (3)關於越南外籍勞工及幫傭在臺逃逸,政府相關單位 未落實查緝懲處機制,現有法令規定亦無完善制度 管理逃逸外勞,即使被逮捕,有時政府還需墊付旅 費遣返外勞,造成外勞逃跑情事不斷發生,甚至疑 似透過仲介業者假結婚入籍臺灣,形成外籍人士來 臺「假結婚,真打工」現象。據駐處說明,若逃逸 外勞與國人結婚,駐處僅能以面談方式瞭解其婚姻 之真實性,惟仍無法全面遏止「假結婚,真打工」 現象,該處已行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戶政 司,希望修法增訂逃逸外勞懲罰制度,若逃逸外勞

與我國人結婚,相關單位得考量延長該名外籍配偶 之入籍時間,確認婚姻之真實性與穩定性。本案已 獲林委員鉅銀、葛委員永光同意調查。



本院代表團與越南河內臺灣商會舉行座談會,傾聽臺商心聲。

(4)與會臺商關切我國在東協地區之資源投入與發展,包括越南、寮國、緬甸、東埔寨等,皆是經濟快速成長發展之區域,吸引各國政府大力投資,包括日本、韓國、中國大陸、新加坡等,皆以外商直接投資(FDI)或政府開發援助(ODA)方式,希望在當地獲得實質影響力;而臺灣政府因預算配置問題,目前多對邦交國進行援助,越南部分僅在1992

年李前總統登輝時期貸款予越南政府興建河內到 海防之高速公路,以及近期啟動之六號公路貸款 案,並無特別援助款。委員回應將提醒我政府,在 整體國家資源分配考量下,多重視東協地區。

(5)關於臺商子女就學及教育問題,越南僅於南部胡志明市設有僑校,而越南北部地區的臺商子女須就讀一年約2萬美金之國際學校,喪失接受正統臺灣教育之機會,政府是否考量於河內設立分校問題,據駐處說明,因越南北部地區臺商散居河內、北寧、海防等地,學生人數不多,該處雖曾調查設立僑校之需求,惟目前迄無接獲回應,將俟調查結果彙整後陳報國內,進行通盤考量。

二、參訪寮國臺商工廠

- (一) 參訪時間: 102年5月30日下午4時至5時。
- (二)參與人員: Jip Lai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臺灣商 會寮國總會顧問團陳團長坤樹、僑務委員暨臺灣商會 寮國總會林會長忠義、楊副會長鎮奕、費秘書長玲 玲、黎秘書玉碧、我國駐越南代表處黃代表志鵬、經 濟組詹組長聯興、王副組長治邦、政治組謝副組長柏 輝、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游僑務秘書凱全等人。

(三)參訪紀要

(1) Jip Lai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一小家電製造工廠,業 於寮國首都永珍近郊設廠經營 21 年,係第一家亦 是唯一一家臺商小家電工廠,過去營運利潤較高時 曾僱用 150 到 200 多個工人,現有 100 多個工人。 近年來陳董事長坤樹另投入種植高經濟價值作物 棕櫚樹。

- (2) 寮國加入東協後,政府積極推動產業發展,尤其是服務業,亦歡迎外資投入,寮國外資投資企業約占半數以上,包括中國、日本、韓國、澳洲等皆積極投入。如中國大陸積極在寮國投資,近期與寮國政府討論投資高速鐵路,惟因中國大陸規劃之路線欲經過木材及礦區,目前雙方尚存有路線爭議。此外,中國大陸允許人民無息貸款投資寮國,因此許多中國人赴寮投資、置產、打造中國新市鎮及商城等。
- (3)臺灣目前仍將寮國投資環境列為第三類國家,亦即不友善投資環境,我國對寮國投資環境亦處於陌生階段。臺商反應在寮國經營實屬不易,惟寮國擁有豐富之天然礦藏及水力資源,首都治安佳,期盼政府重視寮國對外資之需求。另據林會長忠義表示,目前寮國政府預計規劃 5 萬公頃之農業用地開放外資投資,建議我國政府重視此項計畫,得考慮組團赴寮考察投資環境。駐處回復,未來代表處將適時撥出預算邀訪寮國政府官員,創造更多臺商認識寮國投資環境之機會。



本院代表團參訪寮國臺商家電工廠,瞭解臺商在寮國發展現況。

三、臺灣商會寮國總會

代表團於 102 年 5 月 30 日晚間與臺灣商會寮國總會餐敘,以促進與我僑界社團及商界人士之交流與互動,寮國總理府部長(層級相當於總統府資政)Meck Phanlack 及其幕僚亦應邀參加,我代表團與該部長互動熱絡,並和與會臺商就寮國政治、經濟情勢交換意見,總參與人數約 50 人。



本院代表團與寮國總理府部長(右2)互贈紀念品。

四、會晤柬埔寨僑務委員

代表團於 102 年 5 月 31 日搭機返回臺北,過境東埔寨首都金邊期間,由僑務委員會東埔寨江僑務委員 永興及柬埔寨臺灣商會公關主委張南蘋小姐於機場 候機室接待,雙方並就柬埔寨政經情勢、投資環境、 臺商於柬埔寨之發展現況、柬埔寨僑務活動等多項議 題,進行意見交流。

陸、執行調查工作

本次代表團亦利用出訪契機,針對前駐越南代表 處蕭姓秘書涉有收受賄賂、勾結仲介,未經面談即擅自 核發學生簽證乙節,於 102 年 5 月 28 日約詢駐越南代表處黃代表志鵬及其相關人員;另於 102 年 5 月 31 日 過境越南胡志明市國際機場轉機室時,約詢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陳處長柏秀(前為駐越南代表處副代表),瞭解相關案情。(全案仍在調查進行中)

柒、結論與建議

本次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組團赴越南及寮國考察,主要目的在於透過實地考察及訪問,瞭解我國與越南、寮國之雙邊關係現況、臺商在兩國之發展情形、當地僑情,並巡察駐外館處,瞭解外館工作設施現況,發揮監察職權監督作用。茲將此行所得結論與建議臚列如次:

一、本院於有限預算下,應定期重點式赴外館實地巡察, 強化對駐外館處之監督

本院行使監察職權的方式之一,即為透過中央巡察,瞭解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及設施,注意其是否有違法或失職之情事,此乃憲法賦予監察院之權力。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職司監督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因此駐外館處及海外僑務及設施自屬本會監督範圍。近年來,駐外館處及其人員多次發生違法、失職、管理不當及風紀問題,本會更應善盡巡察監督職權。

目前我國駐外館處計有 118 個,外交部連同中央各部、會派出人員合計 1 千餘人,遠超

過外交部本部服務人員總數。依據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本院對於駐外外考顯之巡察計畫辦理。本院對國外考察計畫辦理本院代表團至駐越南代表處巡察員對財本院稅表團至駐越南,可增進委員對駐外館處 及其人員實際工作成效之瞭解,進而仍程 及其人員實際工作成效之瞭解,進行程 及其人員實際工作成效之瞭解,進行程 及其有限預算下,結合委員出國考察行程 期辦理駐外館處之巡察工作,發揮監督職責。

二、重視與東協國家監察使及人權機關之交流互動,創造 我國際空間。

東南亞國家協會(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於 1960 年代成立,目前正式會員國包括汶萊、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等 10 國。東協會員國雖非每個國家皆設有監察及人權機構,惟在世界人權蓬勃發展的浪潮下,2009 年東協跨政府人權委員會(ASEAN Intergovernmenta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AICHR)成立,隨後又成立東協婦孺推廣保護委員會(ASEAN Commission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en and Children, ACWC)。2012 年 11 月 18 日東協各國領袖在柬埔寨首都金邊召開第 21 屆高峰會議,會中通過「東協人權宣言」,雖不具拘東力,惟已正面宣示與承認「公

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條文精神 1。

雖然聯合國及各國人權組織認為東協人權宣言之內容未盡符合普世標準,然該宣言之通過亦顯示東協國家開始重視人權之基本價值。本院行使監察職權四大目標之一即為保障人權,亦積極朝「人權院」之目標邁進,未來得就人權議題與東協各國之監察與人權機關進一步討論及合作,推動區域之人權發展,並讓我國與東協國家在經貿合作之外,開創更多之國際空間。

三、政府應重視我國於越南、寮國及周邊東協國家之投資 情形

東協各國經濟成長發展迅速,現今東協之主要宗 旨與目標在於加強區域內經濟、環保等領域的合作, 並積極與區域外國家或組織展開對話與合作。中國大 陸、日本與韓國亦積極與東協國家展開經貿合作協 商。

我國地理位置與東協國家接近,與東協各國之貿易往來興盛。2013年3月我國與東協貿易總值約77.27億美元,其中東協10國自臺灣進口之金額達

 $\frac{\text{http://tw.news.yahoo.com/\%E6\%9D\%B1\%E5\%8D\%94\%E9\%80\%9A\%E9\%81\%8E\%E4\%BA\%BA\%}{\text{E6\%AC\%8A\%E5\%AE\%A3\%E8\%A8\%80-\%E5\%85\%A7\%E5\%AE\%B9\%E6\%9C\%AA\%E7\%9B\%A}{1\%E7\%AC\%A6\%E5\%90\%88\%E6\%99\%AE\%E4\%B8\%96\%E6\%A8\%99\%E6\%BA%96-031057967.html } \circ$

24

¹資料來源:鄭凱榕(2012 年 11 月 19 日)。《東協通過人權宣言 內容未盡符合普世標準》,新頭 殼 New Talk。取自

51.83 億美元,出口至臺灣金額達 25.50 億美元。相較去年同期(2012 年 3 月),本期貿易總額減少1.498%,東協十國自臺灣進口之金額增加 5.055%,出口至台灣金額減少 12.7%²。

表一:台灣與東協國家進出口貿易值

單位: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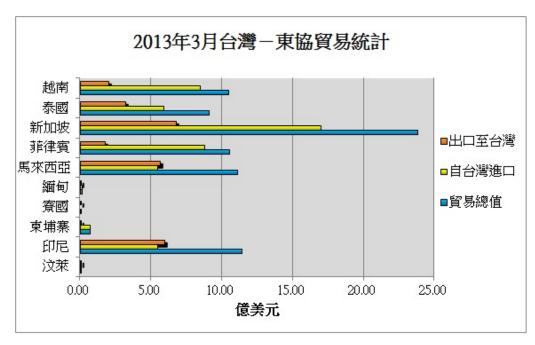
	貿易總值	自台灣進口	出口至台灣
東協 10 國	77.27	51.83	25.45
汶萊	0.05	0.03	0.02
印尼	11.39	5.46	5.93
柬埔寨	0.7	0.66	0.04
寮國	0.01	0	0.01
緬甸	0.15	0.11	0.04
馬來西亞	11.11	5.47	5.63
菲律賓	10.52	8.74	1.78
新加坡	23.77	16.99	6.78
泰國	9.11	5.91	3.21
越南	10.47	8.45	2.0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

25

²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102年6月17日)。《2013年3月台灣-東協貿易統計》,取自

http://www.aseancenter.org.tw/TAstatisticsDetail.aspx?id statistics=47 •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

圖一:台灣與東協國家進出口貿易統計值

面對經濟快速崛起的東協,臺灣自不能置身度 外。許多臺商早已積極在東南亞地區設廠,我國亦努 力與個別國家簽署投資保障相關協定。惟本次考察 中,越南及寮國兩地臺商皆反映,政府於東協國家之 投資相較於中國大陸、日本及韓國等,仍嫌不足,期 盼以政府的力量投入,發揮實質影響力。臺灣商會寮 國總會林會長忠義更反映,寮國政府願提供5萬公頃 土地給我國臺商開發,政府應積極研議設立臺灣工商 發展專區之可行性。我國政府應就整體預算配置考 量,重視與東協各國之投資情形。

四、落實陽光四法,塑造廉能政府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2012 年公布之反貪腐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2012),越南在 176 個國家中排名 123 名³,敬陪末座。越南政府近年來積極反貪腐,今(2013)年 2 月 4 日於越南共產黨中央亦成立反貪腐中央指導委員會,總書記阮富仲(Nguyen Phu Trong)宣示打擊貪腐之決心,將貪污視為「國難」,認為所有成員應以「廉、勇、正、直」,恪遵職責查緝貪腐⁴。雖然越南政府反貪腐決心強烈,惟整體制度仍不健全,尚須時日。

臺灣相較於越南及寮國,法令制度較為健全完備。本院職掌陽光四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政治獻金法、利益衝突迴避法、遊說法)之落實執行,負責受理、審核、查核、處分相關業務,未來仍應積極宣導陽光四法,並以精省人力有效查核財產申報及政治獻金案件,確保公職人員清廉作為,加速廉能政府之成立。

五、有關巡察我駐外館處意見

- (一)我國係越南第2大外資來源國,投資逾8成在 製造業暨生產事業。臺灣與越南早於1993年即 簽有投資保障協定,惟時日已久,相關條文仍 需進一步修正,我駐越南代表處宜加速推動投 資保障協定之修正,確保國人赴越投資之權益。
- (二) 臺越之間存有南海海域之領土爭議,日前我國籍漁

 $^{^3}$ 資料來源:國際透明組織網站 http://cpi.transparency.org/cpi2012/results/。 根據該項指標,臺灣排名第 37 名,寮國排名第 160 名。

⁴ 資料來源:方沛清(2013 年 2 月 5 日)。《貪污是國難,越共中央帶頭掃貪》。中央社。取自 http://tw.news.yahoo.com/%e8%b2%aa%e6%b1%99%e6%98%af%e5%9c%8b%e9%9b%a3-%e8%b6 %8a%e5%85%b1%e4%b8%ad%e5%a4%ae%e5%b8%b6%e9%a0%ad%e6%8e%83%e8%b2%aa-055 431693.html。

船曾傳出遭越南拖網船攔檢事件,雖經查證並無此事,惟相關事件仍有再度發生之可能。駐越南代表處未來仍需隨時掌握南海情勢變化,協助國內相關單位與越方保持良好聯繫溝通。

- (三) 駐越南代表處領務量龐大,居全球各駐館第5名, 近來發生該處蕭姓秘書涉嫌收受賄賂,勾結仲介, 未經面談程序即擅自核發簽證乙事,該處應加強公 文流程處理機制及確實填報館務日誌,從收件、公 文條碼列管、內部審核、面談等,皆須建立完整之 內部控制機制,該處宜儘速通盤檢討。
- (四) 駐外館處領導統御及指揮統一問題仍存,駐外人員 宜確實落實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之規定,亦應重 視團隊工作精神,以發揮駐外機構整體戰力。

六、有關越南、寮國臺商反映意見

(一)臺商反映越南的農漁產品若欲銷回臺灣,常被我國海關懷疑是大陸製產品,因而要求出示產地證明,惟越南官方產地證明需由越南工商部、越南商工總會(VCCI)或各地分會核發,耗時費日;出口貨物抵達我國海關後,因無法分辨產品來自中國大陸或越南,即使出示 VCCI 核發之產地證明,有時還需我駐越內代表處至產地勘查後,才能讓貨品入關,造成赴越投資臺商諸多不便。有關產地證明於我國海關認證屬法規制度面問題,如何杜絕非法廠商假造產地證明及兼顧合法進口廠商權益,宜請行政院通

盤考量。

- (二)教育部實施雙聯學制,學生在越南就讀 2 年,即可到臺灣銜接就讀 2 年。惟之前發生有越南大學生已赴臺灣就讀,教育部卻不承認越南學歷之情事,影響學生權益。據駐越南代表處說明,該案例之學生就讀的係越南大學附設之中心,非該學校正式學籍學生,因已取得臺灣之大學入學許可,故外館核發簽證,嗣後發現非正式在籍學生,因此臺灣學校無法承認其於越南之學歷。目前教育部已通令各大學針對此類學生不得核發入學許可,因而外館亦不核發簽證。臺商建議政府應解決雙聯學制認證及學歷承認問題。
- (三)關於越南外籍勞工及幫傭在臺逃逸,政府相關單位 未落實查緝懲處機制,現有法令規定亦無完善制度 管理逃逸外勞,即使被逮捕,有時政府還需墊付旅 費遣返外勞,造成外勞逃跑情事不斷發生,甚至疑 似透過仲介業者假結婚入籍臺灣,形成外籍人士來 臺「假結婚,真打工」現象。據駐越南代表處說明, 若逃逸外勞與國人結婚,駐處僅能以面談方式瞭解 其婚姻之真實性,惟仍無法全面遏止「假結婚,真 打工」現象,該處已行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 戶政司,希望修法增訂逃逸外勞懲罰制度,若逃逸 外勞與我國人結婚,相關單位得考量延長該名外籍 配偶之入籍時間,確認婚姻之真實性與穩定性。

- (四)臺商關切我國在東協地區之資源投入與發展,包括 越南、寮國、緬甸、柬埔寨等,皆是經濟快速成長 發展之區域,吸引各國政府大力投資,包括日本、 韓國、中國大陸、新加坡等,皆以外商直接投資(FDI) 或政府開發援助(ODA)方式,希望在當地獲得實質 影響力;而臺灣政府因預算配置問題,目前多對邦 交國進行援助,越南部分僅在 1992 年李前總統登 輝時期貸款予越南政府興建河內到海防之高速公 路,以及近期啟動之六號公路貸款案,並無特別援 助款。臺商建議我政府,在整體國家資源分配考量 下,多重視東協地區之相關投資。
- (五)臺灣目前仍將寮國投資環境列為第三類國家,亦即不友善投資環境,我國對寮國投資環境亦處於陌生階段。臺商反應在寮國經營實屬不易,惟寮國擁有豐富之天然礦藏及水力資源,首都治安佳,期盼政府重視寮國對外資之需求。另據林會長忠義表示,目前寮國政府預計規劃5萬公頃之農業用地開放外資投資,建議我國政府重視此項計畫,得考慮組團赴寮考察投資環境,並適時撥出預算邀訪寮國政府官員,創造更多臺商認識寮國投資環境之機會。
- (六)關於臺商子女就學及教育問題,越南僅於南部胡志明市設有僑校,而越南北部地區的臺商子女則僅能選擇就讀一年約2萬美金之國際學校,喪失接受正統臺灣教育之機會,惟因越南北部地區臺商散居河

內、北寧、海防等地,學生人數不多,駐越南代表 處雖曾調查設立僑校之需求,惟目前迄無接獲回 應,將俟調查結果彙整後陳報國內,進行通盤考量。

七、加強海外僑社聯繫,凝聚僑胞向心力

僑胞與僑/臺商旅居海外,常透過僑社或臺商會等組織聚集,以組織的力量在異鄉相互照應、爭取權益。本次考察承蒙越南及寮國兩地臺商及僑界人士接待,除深入瞭解當地僑情、臺商發展情況外,亦透過渠等瞭解兩國政治、經濟、社會情勢現況。惟中國大陸近年來於海外積極拉攏我國僑民,使得部分支持我國之海外僑社逐漸與我政府保持距離,102年5月底舊金山中華會館決議撤除長期懸掛於會館之中華民國國旗,即值得警惕。未來我政府應加強與海外僑社之聯繫,維護僑社永續共榮,並積極培育新世代僑團青年領袖,鼓勵僑胞第二代、第三代參與公共事務,以凝聚海外僑胞向心力。